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

1. 成員

- 1.1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確保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
- 1.2 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 之成員及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1.3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主席主持,或(如其未克出席)由其餘與會成員互選一人主持。
- 1.4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秘書

- 2.1 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之秘書。

3. ESG工作小組

3.1 委員會下設ESG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作為委員會的執行機構,委員會可向其分派具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編製年度ESG報告、監察ESG績效、識別ESG風險及全面執行本集團的ESG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由相關部門各派成員組成,並由專人負責統籌。

4. 會議

- 4.1 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 4.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7天作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 不論通知期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在少於14天內舉 行,則毋須就任何續會作出通知。
- 4.3 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4.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或視頻會議等電子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 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4.5 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過半數成員通過。
- 4.6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 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4.7 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 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 會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
- 4.8 委員會之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不時修改)所規管。

5. 出席會議

- 5.1 在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負責ESG工作的僱員、外聘專業顧問及 其他相關人士可應邀出席一個委員會會議所有或任何部分。
- 5.2 僅成員有權於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6. 股東周年大會

6.1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 回應股東就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7. 目的及一般責任

- 7.1 委員會的目的是令本公司成為可持續發展的企業,不斷改善本集團ESG管理和績效表現,及增加資本市場對本公司ESG工作的認可。
- 7.2 委員會應履行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責任。
- 7.3 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及列席人士均 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在未經允許情況下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8. 職責及權力

- 8.1 指導和檢討本集團ESG管理方針及策略的制定,確保其與時並進、切合所需,並符合 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 8.2 監察本集團ESG目標的制定和實施,包括制定本集團ESG管理績效目標,檢討目標達成的進度,並就達成目標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 8.3 審視外部ESG主要趨勢,將影響本集團ESG方針及策略、目標制定的重要趨勢匯報董事會;

- 8.4 指導和檢討本集團對ESG議題重要性的識別和優先排序;
- 8.5 審閱ESG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信息,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8.6 識別與本集團有關的ESG風險與機遇,評估此類風險或機遇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就風險或機遇的應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8.7 確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編製及披露ESG報告,審閱ESG報告並向董事會 匯報。同時向董事會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維持ESG報告的完整性;
- 8.8 監察有關ESG事宜的員工培訓;
- 8.9 審視本集團ESG工作的經費預算和支出;及
- 8.10 執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9. 匯報

9.1 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會議的結 果及建議。

10. 授權

- 10.1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 10.2 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10.3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